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65,47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9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一般授權項下之新配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成功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共265,47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93%）已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8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已發行股份為2,971,855,000股，而賣方於265,479,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先舊後新認購完成而出現之變動：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265,479,000	9.81	3,000	0.00	265,479,000	8.93
宏好 (附註1)	130,000,000	4.80	130,000,000	4.80	130,000,000	4.37
Sure Ability (附註1)	55,000,000	2.03	55,000,000	2.03	55,000,000	1.85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5,432,000	0.20	5,432,000	0.20	5,432,000	0.18
公眾人士： 先舊後新配售之 承配人	-	0.00	265,476,000	9.81	265,476,000	8.93
其他公眾股東	<u>2,250,468,000</u>	<u>83.16</u>	<u>2,250,468,000</u>	<u>83.16</u>	<u>2,250,468,000</u>	<u>75.74</u>
總計	<u><u>2,706,379,000</u></u>	<u><u>100.00</u></u>	<u><u>2,706,379,000</u></u>	<u><u>100.00</u></u>	<u><u>2,971,855,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和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